

#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保城执发〔2023〕625号

##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局（住建局）、局属各执法单位：

根据《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要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由省级部门制定，设区的市只能对本市出台的法规细化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保定市出台的法规涉及市局的有《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和《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两部。为扎实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市局制定了《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处罚事项共计 32 项，已经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单位紧密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1月6日



### 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具影响面积较大；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具影响面积较大；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是	
3	占道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道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每次处以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每次处以七十元以上九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具影响面积较大；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每次处以九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4	经营者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摆设摊点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摆设摊点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每次处以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每次处以七十元以上九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具影响面积较大；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每次处以九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是	

### 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6	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7	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8	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是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是	

### 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是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是	
10	负责清理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对责任区内的粪便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责任区内的粪便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的，对负责清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的，按每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足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超过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每吨二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超过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每吨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1	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处理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2次已以上违法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处理	是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五十元罚款	责令限期处理	是	
12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责令清除	是	

### 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室外场地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室外场地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10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4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质；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的	处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5	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每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每处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每处以五十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6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 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8	土地使用权人、管理人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地使用权人、管理人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三十元以上一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七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9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对死亡树木进行清理并补植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对死亡树木进行清理并补植的，或者对损坏园林绿化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死亡树木2棵以内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死亡树木2棵以上5颗以内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死亡树木5棵及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0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对损坏园林绿化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对死亡树木进行清理并补植的，或者对损坏园林绿化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 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1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本市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较轻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植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颗以上5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植	是	
			严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5颗及以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植	是	
22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占用绿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是	
23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逾期5天以内归还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内归还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逾期10天以上仍不归还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4	擅自占用绿化带,增设出入口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占用绿化带,增设出入口的,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五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 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5	在绿地内野炊、堆放杂物、焚烧物品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 在绿地内野炊、堆放杂物、焚烧物品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五十元以上四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26	践踏绿地、停放车辆碾压绿地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 践踏绿地、停放车辆碾压绿地，钉、拴、刻划、攀折树木、剥损树皮，损伤树木花草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五十元以上四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27	钉、拴、刻划、攀折树木、剥损树皮，损伤树木花草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 践踏绿地、停放车辆碾压绿地，钉、拴、刻划、攀折树木、剥损树皮，损伤树木花草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五十元以上四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严重	造成树木死亡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 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8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坛、座椅、园灯、建筑小品、给排水等绿化设施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四)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坛、座椅、园灯、建筑小品、给排水等绿化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严重	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29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牵拉绳索、架设电线、捆绑电缆，以树承重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五)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牵拉绳索、架设电线、捆绑电缆，以树承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30	在绿地内饲养家畜家禽以及进行耕种的，硬化或者圈占小区绿地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六)在绿地内饲养家畜家禽以及进行耕种的，硬化或者圈占小区绿地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市级、县区级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是	

### 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1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一棵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二棵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三棵及以上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32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砍伐一棵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一棵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擅自砍伐二棵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二棵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擅自砍伐三棵及以上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三棵及以上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1月6日印发

---